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牛斯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世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766,990股，占公司股本的10.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迪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先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鲲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鼎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上述董事中李炜先生、张世强先生、孙宏飞先生为连选连任。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牛斯达先生，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办公室；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资产管理二部；202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24 年 3 月起，任智达科技党总支书记。

韩迪女士，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公交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公交集团保修分公司材料供应站副站长（副科级）；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公交集团准点公司筹备组成员；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准点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准点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公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先宇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于河南省民权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2010 年博士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先后在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UPM）、美国内华达大学里诺校区（UNR）做访问学者，2012 年任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交通工程系，其中 2016-2017 年在河南省商丘市交通运输局挂职副局长，2019-2021 年在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挂职副局长，未在其他挂牌或上市公司任职。

独立董事。

孙鲲鹏先生，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职称。2019年7月开始，先后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师、副院长，未在其他挂牌或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张鼎城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未在其他挂牌或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提名为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4）。

四、备查文件

- （一）《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